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贵部发布的公司二部问询函【2022】第 020 号《关于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声称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你公司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原审计机构人员、时间安排问题，拟将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4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告声称因疫情影响审计工作，预计无法在 4 月 29 日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你公司向本部报送的《关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的专项说明》，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向我部报送的《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的专项核查意见》，表明新冠疫情影响你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是影响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5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6 月 2 日、6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提示你公司现场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各个部门全力配合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相关工作，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可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显示，你公司预计不能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预沟通的具体情况以及该所最终未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年审项目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何时、以何种方式知悉或应当知悉该所不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是否存在明知该所拒绝承接你公司年审工作的情况下仍审议变更会所议案的情形；在知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公司所在地爆发新冠疫情前，你公司为聘任 2021 年年审机构、开展 2021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付诸的实际行动、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产生的实质性效果，说明新冠疫情对你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开展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造成的具体影响，充分论述新冠疫情是否导致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原因；

回复：2021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带队给公司做年度审计的中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现场负责人吴永国通过微信方式联系公司财务总监达正斌，表示想和菁茂农业继续合作，审计费可以比2020年低一些。当时吴永国还在中兴华，但其表示后续会去其他审计机构，基于成本和长期合作考虑，达正斌口头答应了。2021年12月31日，吴永国给达正斌发送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简介等资料，2022年1月5日，吴永国发来中审亚太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电子版文件。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一直在为变更中审亚太做准备，并没有收到中审亚太关于不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任何信息。公司不存在明知中审亚太拒绝承接公司年审工作的情况下仍审议变更会所议案的情形。直到2022年2月23日，吴永国表示中审亚太因疫情原因无法入场，让公司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审计工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予同意。2022年3月2日，吴永国又介绍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舜天”）。据了解，目前吴永国在山东舜天工作。

公司管理层曾于2022年3月上旬与山东舜天沟通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向该所发过《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盖章扫描件。但由于山东舜天此前未有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方面的审计经验，公司部分

股东、投资人、董事对公司拟聘请新进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审计机构表示异议。因此，公司并未向该所邮寄《审计业务约定书》盖章原件，也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聘请山东舜天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双方合作并未实际展开。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全面停工停产至 4 月 11 日才逐步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直至 2022 年 4 月底，公司一直努力试图聘请在上交所、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的审计机构，但推进情况并不理想。一方面，因为疫情原因，公司提供财务资料受限，影响审计机构立项；另一方面，部分审计机构考虑疫情不确定性，担心无法进行现场审计，且认为农业项目风险相对较高，刚好又处于各大审计机构年审业务忙季的时间段，故确实难以沟通。因此，公司一直到 2022 年 5 月 17 日才公告确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至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并非新冠疫情影响，而是由于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审计意见达成一致导致最终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尽管最终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为编制和披露年报还是做了大量工作，在主办券商督导下，公司管理层实际上已经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草稿及相关公告议案。

(2) 详细说明在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之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与你公司在审计工作安

排、收费、审计调整、审计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你公司未能在6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现场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相矛盾，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回复：公司在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之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审计团队于5月9日至6月17日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但现场审计团队人员却属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与我公司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我司已按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支付50%的审计费12.5万元，其余款项应在提交审计报告时一次性结清。关于审计调整，公司管理层表示，充分理解会计师对于农业项目的谨慎性态度，只要是会计师有合理理由认为确需作出审计调整的，公司都完全接受。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6月1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但审计团队直至6月16日才出具审计报告草稿，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由审计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孙志欣以微信形式发给公司财务总监达正斌、审计项目组成员胡玲春在微信沟通群里发给公司董秘赵丽娜和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于6月17日提出反馈建议发送至微信沟通群，随后公司董秘赵丽娜一直在跟踪审计报告终稿但没有任何回讯，直到6月27日审计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孙志欣以微信形式发给公司总经理张世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理由是：“双方在五月份签约，时间短，未能预料到六月份全国疫情严重，受全国及当地疫情影响，未能在很短的时间实施穿透审计、核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来证实对外采购农

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在主办券商的劝说下，公司总经理张世雄曾拟接受针对个人农产品采购的保留意见，但对审计团队要求公司自己提出涉及保留意见的数据表示不能认可，因为这显然是审计团队在没有核实具体保留事项时的想当然的做法，而且公司管理层在审计团队进场时就明确表示将完全配合会计师进行任何有充分理由的审计调整，如果审计团队对相关数据有异议且有充分理由，可以直接调整，而不是出具保留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午12:45，审计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孙志欣以微信形式发给公司总经理张世雄可编辑版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要求公司认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听取总经理张世雄汇报并经过讨论后认为不能接受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农业企业，我司与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是不可避免的，自挂牌至今一直存在，目前我司与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基本上都是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有据可查，现金业务占比很小。仅因为疫情影响就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不符合审计准则和监管层相关要求的，而且上述保留事项将对公司银行贷款融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旦我司在审计团队都没有充分核实的情况下就接受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可能将形成重大财务风险。会计师直至6月30日22点59分才由审计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孙志欣以微信形式发给公司总经理张世雄只有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单方面认可的签字盖章版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正文，并且还在2022年6月30日中午12:45版审计报告基础上修改了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增加了新的保留事项。可以说会计师对于本次审计工作态度是既不严谨也不负责的。主办券商曾多番沟通协调

争取出具审计报告和披露 2021 年年报直至 6 月 30 日晚上 7 点左右，公司管理层出于对股东、外部投资者、员工及合作伙伴负最终责任的态度，无法接受会计师的审计保留意见，最终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恳请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领导和老师体谅我司在准备 2021 年年报过程中的艰难处境，强制摘牌实非我司管理层所愿。我司将努力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做好摘牌善后工作，无论是否维持挂牌地位，我司都将尽可能的满足股东、外部投资者的合法合理诉求。特此回复！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7 日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贵部发布的公司二部问询函【2022】第 020 号《关于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说明在出具菁茂农业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核查意见时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判断其确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依据；说明上述核查意见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回复：菁茂农业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的专项核查意见》。我司在出具上述专项核查意见中采取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询问菁茂农业相关责任人员、查阅相关文件、检查菁茂农业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关于受疫情影响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的专项说明等。根据菁茂农业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07）、4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复工复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08）及《景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县停工停产的公告》、景泰县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全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文件精神，我们认为菁茂农业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受疫情影响较大。上述核查意见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二、说明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后，你司是否及时开展了必要的专项现场核查工作；说明你司摸排菁茂农业能否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何时知悉或应当知悉菁茂农业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是否及时、充分的进行了风险揭示，说明你司是否已勤勉尽责。

回复：当地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后，菁茂农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逐步恢



复生产经营活动并于4月12日公告。但由于持续督导人员办公地位于北京，因当时北京疫情影响及当地疫情管控措施，我们无法及时前往当地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二部于2022年3月18日出台的《关于受疫情影响的公司监管相关日常业务办理安排》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于2022年5月23日（触发现场核查情形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针对菁茂农业未在2022年4月29日（含当日）前按期披露年报采取远程视频访谈的方式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于2022年6月1日（现场核查结束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出具现场核查工作报告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我们在摸排菁茂农业能否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询问菁茂农业董事长、总经理、董秘等相关责任人员并督促其尽最大努力配合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查阅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初稿，向会计师及相关方了解出具审计意见的基础和依据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经多番沟通协调后，我们才最终知悉菁茂农业无法在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当晚督促菁茂农业及时发布了关于未能在6月30日前披露年报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我们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关于菁茂农业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并且督促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4月29日、5月5日、5月19日、6月2日及6月17日发布因不能及时披露年报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综上，我们在督导菁茂农业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已经勤勉尽责。

三、说明菁茂农业在6月30日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受新冠疫情影响。

回复：如上所述，菁茂农业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但其至6月30日前仍未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主要原因并非新冠疫情影响，而是由于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审计意见达成一致导致最终未能在6月30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关于对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1) 说明你所何时开展菁茂农业年报审计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你所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回答：我们接受菁茂农业公司委托，于2022年5月10日进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2年5月20日签订业务约定书，2022年6月17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截至2022年6月30日12点45分，审计人员用微信通知菁茂农业公司总经理张世雄，审计报告已出具，请支付审计费并取回报告（业务约定书约定：甲方【菁茂农业】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50%的服务费用，其余款项于乙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报告时一次性结清），菁茂农业公司未作答复。2022年6月30日下午，双方意见达成一致，菁茂农业同意取回我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支付剩余审计费用。

(2) 结合你所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形，是否仍受新冠疫情影响，是否存在无法确定或判断的主要疑点或困难，是否与菁茂农业管理层判断存在重大分歧；

回答：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对收入、结转成本部

分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性，对其注册地、交易背景和商业目的的真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对外采购、销售农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因此，对以下事项形成保留意见。

(1) 对 2021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195,221,705.38 元，营业成本 151,914,643.09 元，其中外购贸易收入 35,716,406.65 元，外购贸易成本 28,751,707.35 元，占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18.30%，成本占比 18.93%，对于收入中 35,716,406.65 元、成本 28,751,707.35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 对外购库存商品 558,076.10 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3) 对于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41,887,717.13 元，审计人员因疫情严重无法前往现场，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成本、生长物料、生长状态进行账实核查，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这些事项与菁茂农业管理层判断存在重大分歧。

(3) 说明你所在 6 月 30 日前是否已向菁茂农业出具审计报告，如未出具，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答：我所在 6 月 30 日已按约定出具审计报告，并于 6

月 30 日 12 点 45 分，审计人员通知甘肃青茂总经理张世雄，审计报告已出具，请支付审计费并取报告，但菁茂农业总经理张世雄未作答复。截止本回函出具时，菁茂农业也未取回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6日

